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临2021-159赣锋锂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

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临 2021-160 赣锋锂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